國立雲林科技大應用外語系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　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本系預研生)甄選規定。

二、　凡本係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，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不超過 75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。

三、　甄選資格如下：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%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
四、　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1、申請表。2、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3、修課計畫表。4、教師推薦函一封。

五、　甄選方式如下：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%，修課計畫表 20%)。

六、　本系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 4 人，一年一聘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七、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名單，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
八、　本系預研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九、　本系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十、　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編號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預研生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學　號</td><td></td><td>班　　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及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5">地址：□□□
電話：(　　)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繳交文件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歷年成績表　　□修課計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系所審查</td><td>承辦人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符合申請者修讀年限規定(在校修業應滿五學期)
□符合本系相關規定</td><td>簽章</td><td>日期</td></tr>
<tr><td>系主任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同意申請
□不同意申請。
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td>簽章</td><td>日期：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5">經本系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召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會議」

□擬同意申請。
□擬不同意申請。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
日期：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